**2025年度“全球共性挑战专项”**

**合作建议征集指南**

1. **项目定位**

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，积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网络，针对共性科学问题、共性技术需求开展对外项目合作。

1. **资助重点**

“需求牵引、贡献导向、成果落地”的实质性国际合作及港澳台合作。突出中国科学院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国际合作优势，助力在抢占科技制高点上形成突破性态势。鼓励青年科研骨干承担重大国际合作任务。重点资助开展以下对外合作：

**1、聚力原始创新**

围绕共性科学问题的合作研究；

面向共性技术需求的合作研究。

**2、推动合作研发**

面向重大需求、重大任务，合作研发变革性技术、高技术产品（材料、器件、设备等）、创新性科研条件平台。

**3、落地民生转化与服务**

优先但不限于制造业升级、农业、医药健康的民生科技转化；

在境内转化，合作外方须做出重要技术贡献；

在境外转化，合作外方须具有生产要素优势或/和市场优势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1、合作建议须精炼学术内容，重点描述合作基础、合作方案与产出；

2、合作负责人应为中国科学院在职全职科研人员，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未承担其他在研的100万元及以上的中国科学院国际伙伴计划项目或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（ANSO）项目；

3、合作建议全年征集。国际合作局将分批次开展合作建议审核，并于每年10月底完成下一年度拟资助项目的遴选工作；

4、院属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合作建议的征集，并通过ARP上报国际合作局。院属单位应主动整合内容重复、合作对象重叠的合作建议。对于扎堆提交“同质化”合作建议，或反复通过拆组换人、更换合作国别提交“同质化”合作建议的院属单位，将暂停其上报资格。

**四、填报说明**

登陆新一代ARP国际合作模块，点击“国际伙伴计划－项目建议书－新建”，完整填写“基本信息”及“建议书内容”页签下相关内容。

“项目类别”栏中选择“全球共性挑战专项”，“项目执行期”栏中项目开始时间应为2025年1月。